

## 第二章 幼兒教育

學前教育是教育發展的重要基礎，更是世界各國培育優質人才的競賽起點。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稚園及托兒所陸續整合，由教育部門主管，改稱為「幼兒園」，招收兩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逐步落實我國優質、平價及普及的教保服務。其次，由於社會逐漸少子化，故提供優質、平價及普及的教保服務，是政府長期堅持的理念，尤其現代家庭育兒負擔沉重，政府遂自民國99年開始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先適用於離島及原住民，100年全面實施至全國，使5歲幼兒的入園率創下94.5%新高，成為中華民國教育史上重要的一頁。

以下首先就我國100學年度（100年8月至101年7月）幼稚園與托兒所基本現況進行分析，以期逐步建構完整之幼兒園服務基本資料；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學前教育的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

### 第一節 基本概況

本節首先說明全國園所數、班級數及幼兒人數；其次，概述教師人數及素質；再分析幼兒教育相關經費；最後陳述101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法令。

#### 壹、園所數、班級數及幼兒人數

以下分別就表2-1、表2-3說明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園所數、班級數及幼兒人數現況。

##### 一、園所數

###### （一）幼稚園：

100學年度全國幼稚園總計有3,195所，公立幼稚園1,581所，私立幼稚園計有1,614所。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設置最多幼稚園的前3個縣市都座落在都會區，分別為高雄市572所；新北市568所；臺南市472所。而幼稚園設立最少的3個縣市為：連江縣10所；澎湖縣29所；金門縣38所。

此外，由表 2-1 中亦得知，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02 所；高雄市 193 所；臺南市 137 所。而設立最少公立幼稚園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所；澎湖縣 14 所；嘉義市 15 所，其中，嘉義市與澎湖縣僅一所之差。

再者，從表 2-1 中亦可看出，擁有最多私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桃園縣 243 所；高雄市 186 所；臺北市 163 所；私立幼稚園相對較少的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沒有私立幼稚園；澎湖縣 1 所；基隆市及臺東縣各為 15 所。

綜上可知，我國公立幼稚園數（1,581 所），占全國幼稚園總數的 49.48%；私立幼稚園數（1,614 所），占 50.52%。可見我國普設公幼的目標尚待努力。

回顧我國幼稚園設立園數發展史（表 2-2），民國 40 學年度，我國公立幼稚園數量占全國幼稚園總數量的 87.2%（177 所）；50 學年度降為 50%（338 所）；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 33%（184 所），幼稚園從 70 學年度（1,285 所）到 80 學年度（2,495 所），10 年期間成長了近 50%（1,210 所），私立幼稚園數更占全國總幼稚園數高達 71.3%（1,779 所）；90 學年度因為公立幼稚園在 10 年間增加了 572 所，故私立幼稚園所占比例降至 60.2%（1,946 所）；100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數下滑為 50.5%（1,614 所）。反觀公立幼稚園數則從 80 學年度的 28.7% 逐年回升至 100 學年度的 49.5%，幼稚園所數幾乎與私立幼稚園相當。

再從表 2-2 可知，從民國 40 學年度至今，我國公立幼稚園所數從 177 所增加至今 1,581 所，公立幼稚園所數逐年成長；而私立幼稚園所數則由 26 所增加到民國 90 學年度 1,946 所，達到最高峰。少子女化的衝擊以及經濟發展現況之影響，在 100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降為 1,614 所，10 年間減少了 332 所。相較於私立幼稚園，10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則增加了 21 所，可見我國教育向下扎根的趨勢逐年顯現中。

表 2-1

100 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縣市	園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計	1,581	1,614	3,195	3,112	6,223	9,33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臺灣地區	1,557	1,614	3,171	3,048	6,223	9,271	70,032	118,457	188,489	5,944	8,844	14,788
新北市	202	162	364	470	524	994	12,499	9,409	21,908	1,000	609	1,609

（續下頁）

縣市	園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北市	137	163	300	467	722	1,189	11,506	9,238	20,744	944	972	1,916
臺中市	111	159	270	240	736	976	6,417	12,319	18,736	501	803	1,304
臺南市	155	162	317	272	685	957	6,049	15,780	21,829	543	976	1,519
高雄市	193	186	379	394	918	1,312	9,228	17,031	26,259	795	1,558	2,353
宜蘭縣	39	17	56	72	79	151	1,373	1,024	2,397	133	125	258
桃園縣	66	243	309	125	814	939	2,872	20,483	23,355	251	1,312	1,563
新竹縣	39	65	104	53	194	247	1,150	3,967	5,117	99	306	405
苗栗縣	47	47	94	66	150	216	1,486	3,102	4,588	139	203	342
彰化縣	44	83	127	77	256	333	1,686	3,752	5,438	161	349	510
南投縣	88	21	109	112	72	184	1,984	1,371	3,355	195	36	231
雲林縣	21	77	98	31	309	340	596	6,449	7,045	61	540	601
嘉義縣	68	50	118	97	127	224	1,567	2,899	4,466	138	207	345
屏東縣	99	44	143	137	140	277	2,384	2,250	4,634	221	268	489
臺東縣	84	15	99	100	68	168	1,726	1,127	2,853	161	62	223
花蓮縣	71	25	96	102	76	178	1,834	1,243	3,077	156	90	246
澎湖縣	14	1	15	19	-	19	303	-	303	43	-	43
基隆市	39	15	54	77	45	122	1,883	954	2,837	163	55	218
新竹市	25	46	71	85	171	256	2,162	3,736	5,898	153	263	416
嘉義市	15	33	48	52	137	189	1,327	2,323	3,650	87	110	197
金馬地區	24	-	24	64	-	64	1,303	-	1,303	130	-	130
金門縣	19	-	19	54	-	54	1,143	-	1,143	108	-	108
連江縣	5	-	5	10	-	10	160	-	160	22	-	22

## 備註：

1. 校數包含 153 所已暫停招生、5 所刻正辦理暫停招生或撤銷立案及 2 所已核定但尚未招生之幼稚園，其教職員及幼生數皆不計入。
2. 教師數：包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數、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3. 職員數：含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及司機數。
4. 校數、核定班級數及人數不含國幼班托兒所。
5. 核定班級數及人數不含特教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1）。幼稚園概況表（80-100 學年度）。

[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k.xls](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k.xls)

表 2-2

民國 40-100 學年度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教師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園數 (所)			班級數 (班)			幼兒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410	100	510	17,735	3,796	21,531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752	1,146	1,89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542	1,676	2,218	23,789	76,907	100,696	518	1,890	2,408
70	382	903	1,285	1,015	3,796	4,811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1,678	6,626	8,304	48,273	186,826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2,827	7,317	10,144	75,961	170,347	246,308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3,112	6,223	9,33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40-100 學年度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 (二) 托兒所

全國托兒所總計 3,681 所，其中公立 279 所（包含 8 所社區托兒所）約占全國托兒所總數之 7.6%；私立 3,402 所，約占 92.4%，相較於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多了 3,123 所，約為公立托兒所的 11.2 倍。

由表 2-3 可知，設立最多托兒所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41 所；臺北市 447 所；臺中市 428 所。而設立托兒所數最少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3 所；金門縣 8 所；澎湖縣 10 所。

就公立托兒所數而言，由表 2-3 得知，設立最多公立托兒所的前 3 個縣市為新北市 28 所；彰化縣 26 所；臺南市 23 所。而新竹市、嘉義市則完全未設立公立托兒所；連江縣、金門縣、基隆市等三縣市分別設置 1 所。

此外，擁有最多私立托兒所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13 所；臺北市 435 所；臺中市 406 所。連江縣 2 所、澎湖縣 5 所、金門縣 7 所則分別為設立最少私立托兒所的縣市。

表 2-3

100 學年度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所／人

縣市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計	1,581	1,723	3,195	279	3,402	3,681	71,335	118,457	189,792	56,900	185,195	242,095
新北市	202	162	364	28	813	841	12,499	9,409	21,908	7,140	39,140	46,280

(續下頁)

縣市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北市	137	163	300	12	435	447	11,506	9,238	20,744	2,192	18,415	20,607
臺中市	111	159	270	22	406	428	6,417	12,319	18,736	7,451	29,439	36,890
臺南市	155	162	317	23	236	259	6,049	15,780	21,829	3,762	15,715	19,477
高雄市	193	186	379	12	342	354	9,228	17,031	26,259	1,527	18,039	19,566
臺灣地區	1,557	1,614	3,171	180	1,161	1,341	70,032	118,457	188,489	34,784	67,536	102,320
宜蘭縣	39	17	56	12	52	64	1,373	1,024	2,397	2,804	3,576	6,380
桃園縣	66	243	309	13	225	238	2,872	20,483	23,355	5,946	13,910	19,856
新竹縣	39	65	104	13	97	110	1,150	3,967	5,117	1,413	6,175	7,588
苗栗縣	47	47	94	12	80	92	1,486	3,102	4,588	1,097	4,392	5,489
彰化縣	44	83	127	26	197	223	1,686	3,752	5,438	6,590	10,785	17,375
南投縣	88	21	109	12	68	80	1,984	1,371	3,355	2,433	4,999	7,432
雲林縣	21	77	98	20	24	44	596	6,449	7,045	5,293	1,644	6,937
嘉義縣	68	50	118	15	32	47	1,567	2,899	4,466	2,795	2,161	4,956
屏東縣	99	44	143	22	150	172	2,384	2,250	4,634	2,277	8,001	10,278
臺東縣	84	15	99	17	14	31	1,726	1,127	2,853	1,125	548	1,673
花蓮縣	71	25	96	12	31	43	1,834	1,243	3,077	1,764	1,845	3,609
澎湖縣	14	1	15	5	5	10	303	-	303	751	611	1,362
基隆市	39	15	54	1	53	54	1,883	954	2,837	496	2,672	3,168
新竹市	25	46	71	-	97	97	2,162	3,736	5,898	-	4,371	4,371
嘉義市	15	33	48	-	36	36	1,327	2,323	3,650	-	1,846	1,846
金馬地區	24	-	24	2	9	11	1,303	-	1,303	44	302	346
金門縣	19	-	19	1	7	8	1,143	-	1,143	36	247	283
連江縣	5	-	5	1	2	3	160	-	160	8	55	63

## 備註：

1. 幼稚園校數包含 153 所已暫停招生、5 所刻正辦理暫停招生或撤銷立案及 2 所已核定但尚未招生之幼稚園，其教職員及幼生數皆不計。
2. 公立托兒所包括社區托兒所。
3. 托兒所人數計算不包含 0 - 未滿 2 歲幼兒。
4. 資料統計至 101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1）。幼稚園概況表（80-100 學年度）。

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2. 內政部（民 101）。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 (三) 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上表 2-3 亦可得知，全國幼稚園（3,283 所）與托兒所（3,681 所）總計 6,964 所，托兒所較幼稚園多 398 所；公立幼稚園（1,560 所）與公立托兒所（含社區托兒所）（279 所）總計 1,839 所，公立幼稚園較公立托兒所多 1,281 所；私立幼稚園 1,723 所與私立托兒所 3,402 所，私立托兒所較幼稚園多 1,679 所，可見我國目前學前教育機構仍以私立為多。

## 二、班級數

由表 2-1 中可看出 100 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班級數設置概況，全國總計有 9,335 班，公立 3,112 班，私立 6,223 班，私立的班級數為公立的 2 倍。而班級數設立最多的是高雄市 1,312 班，占全國總班級數的 14%；其次是臺北市 1,189 班，占全國總班級數 12.7%；再者為新北市 994 班，占全國總班級數的 10.6%。連江縣 10 班；澎湖縣 19 班；金門縣 54 班為設立最少幼稚園班級數的縣市。其中，金門縣、連江縣皆為公立幼稚園。就幼稚園（所）之區域分布而言，城市地區學前教育機構班級數之供應量較為充足，但部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機構班級數之供應量明顯不足，影響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機會。

表 2-2 顯示，40 學年度時，我國公立幼稚園數班級數高 80.4%（410 班）；私立幼稚園班級數僅占 19.6%（100 班）；50 學年度時，公立幼稚園在 10 年間降為 39.6%，而班級數則增加至 752 班；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比例則升高為 60.4%（1,146 班）；6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比例降至 24.4%（542 班）；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比例提升至 75.7%（1,676 班）；8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更降到 20%（1,678 班），此時，出現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落差加劇。90 學年度起，因為出生率下降，逐年出現少子女化現象，私立幼稚園因招生不足而停招或關閉，9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所占比例回升至 27.9%；99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所占比例達 32.4%。10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所數達 49.5%，與私立幼稚園所數幾近相當；而公立幼稚園班級數亦逐年成長中，占總班級數的 33.3%，可見我國學前教育福利亦逐年提升。

上述資料為我國幼稚園班級數之統計，未統計至托兒所班級數。

## 三、幼兒人數

### (一) 幼稚園

就表 2-1 中可知，全國幼兒人數有 18 萬 9,792 人，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總計為 7 萬 1,335 人，占 37.6%；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為 11 萬 8,457 人，占 62.4%，與公立幼稚園相較，私立幼稚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多 4 萬 7,122 名幼兒，約為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1.7 倍。

其次，各縣市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高雄市 2 萬 6,259 名幼兒、桃園縣 2 萬 3,355 名幼兒、新北市 2 萬 1,908 名幼兒。連江

縣 160 名、澎湖縣 303 名以及金門縣 1,143 名等 3 個外島縣市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則為最少。

再者，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1 萬 2,499 名；臺北市 1 萬 1,506 名以及高雄市 9,228 名，集中在大城市的都會區，也是人口密集度最高的區域。而上述三區域幼兒人數占公立幼稚園幼兒總人數 46.6%（3 萬 3,233 人）。而公立幼稚園招收最少幼兒的三個縣市均為外島地區，也是人口數較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60 名，澎湖縣 303 名以及金門縣 1,143 名；但從就讀公立幼稚園比例來看，則為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比例最高的 3 縣市，其中連江縣、金門縣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比例達 100%。

反觀私立幼稚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兒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桃園縣 2 萬 483 名；高雄市 1 萬 7,031 名；臺南市 1 萬 5,780 名。而離島地區的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均未設有私立幼稚園，故澎湖縣（303 名）、金門縣（1,143 名）、連江縣（160 名）的幼兒均就讀於公立幼稚園，是全國無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的 3 個縣市。

從表 2-4 可知，100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18 萬 9,792 人。以下分別就 3 歲以下，3-6 歲間以及 6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1. 3 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 2,93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僅 24 人，占 0.8%；私立幼兒園 2,907 人，占 99.2%。由上述資料顯示，3 歲以下幼兒高達 99% 以上都就讀於私立幼稚園。另外，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人數為 1,595 人，占 54.4%；女幼兒人數有 1,336 人，占 45.6%。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259 人，約占總幼兒人數的 8.8%。
2.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 萬 4,21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822 人，占 5.8%；私立幼稚園 1 萬 3,388 人，占 94.2%。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有 7,801 人，占 54.9%；女幼兒有 6,409 人，占 45.1%。男生比女生多 1,392 人，約占總幼兒人數 9.8%。
3.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0 萬 5,747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的第二高。其中，公立幼稚園 3 萬 285 人，占總幼兒人數的 28.6%；而私立幼稚園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總人數為 4 萬 5,177 人，占總 42.7%。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5 萬 4,861 人，占 51.9%；女幼兒人數為 5 萬 886 人，占 48.1%。男幼兒人數多女幼兒人數 3,975 人。
4.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總人數為 9 萬 6,983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最高者。其中，公立幼稚園 4 萬 90 人，占 41.3%；私立幼稚園 5 萬 6,893 人，占 58.7%。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5 萬 733

人，占 52.3%；女幼兒人數為 4 萬 6,250 人，占 47.7%。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4,483 人，占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總人數 4.6%。

5. 6 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有 206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114 人，占 55.3%；私立幼稚園人數 92 人，占 44.7%。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有 125 人，占 60.7%；女幼兒有 81 人，占 39.3%。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 44 人。

表 2-4

100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幼兒人數		189,792	71,335	118,457
男		99,605	36,442	63,163
女		90,187	34,893	55,294
3 歲以下		2,931	24	2,907
男		1,595	13	1,582
女		1,336	11	1,325
3 - 未滿 4 歲		14,210	822	13,388
男		7,801	451	7,350
女		6,409	371	6,038
4 - 未滿 5 歲		75,462	30,285	45,177
男		39,351	15,510	23,841
女		36,111	14,775	21,336
5 - 未滿 6 歲		96,983	40,090	56,893
男		50,733	20,396	30,337
女		46,250	19,694	26,556
6 歲及以上		206	114	92
男		125	72	53
女		81	42	39

備註：1. 公立含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

2. 人數不含特教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1）。幼稚園概況表（80-100 學年度）。

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 （二）托兒所

從表 2-3 中可看出，全國就讀公私立托兒所幼兒人數計有 24 萬 2,095 人（不含 0 - 未滿 2 歲幼兒），其中公立托兒所收托幼兒總計 5 萬 6,900 名，占 23.5%；私立托兒所收托幼兒數為 18 萬 5,195 名，占 76.5%，與公立托兒所相較，私立托兒所多了 12 萬 8,295 名幼兒，約為公立托兒所人數的 3.25 倍。

表 2-3 中顯示，就讀托兒所幼兒人數最多的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4 萬 6,280 名；臺中市 3 萬 6,890 名；臺北市 2 萬 607 名。而連江縣 63 名；金門縣 283 名；澎湖縣 1,362 名，分別為最少幼兒就讀托兒所的縣市。

由表 2-3 也可知，公立托兒所招收幼兒最多的 3 個縣市分別為臺中市 7,451 名；新北市 7,140 名；彰化縣 6,590 名。新竹市、嘉義市無公立托兒所。連江縣收托 8 人；金門縣 36 人；基隆市 496 人，是公立托兒所中收托人數最少的 3 個縣市。此外，就讀私立托兒所幼兒人數最多的三個縣市為新北市 3 萬 9,140 名；臺中市 2 萬 9,439 名；臺北市 1 萬 8,415 名。而最少就讀私立托兒所人數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5 名；金門縣 247 名；澎湖縣 611 名。此外，由表 2-5 亦可得知，直至 100 年十二月底止，公私立托兒所總收托人數計有 24 萬 5,486 人。

以下就 0 歲至未滿 2 歲、2 歲未滿 5 歲以及 5 歲以上幼兒就讀托兒所的分布情形分述如下：

1. 0 歲至未滿 2 歲的幼兒人數計有 5,130 人，男幼兒 2,634 人，占 51.3%；女幼兒 2,495 人，占 48.6%。就讀托兒所人數中，0 歲至未滿 2 歲的幼兒人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臺中市 926 人；臺北市 775 人；新北市、臺南市各 600 人。而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3 個縣市未有收托 0-2 歲幼兒就讀的托兒所。臺東縣、嘉義縣各 14 人；基隆市 31 人，為 0-2 歲幼兒最少送托兒所就讀的 3 縣市。
2.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14 萬 2,482 人，男幼兒 7 萬 5,659 人，占 53%；女幼兒 6 萬 6,823 人，占總幼兒人數 46.9%。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最多的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6,034 人；臺中市 2 萬 1,186 人；臺北市 1 萬 2,440 人。而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最少就讀托兒所人數的縣市則為連江縣 63 人；金門縣 262 人；澎湖縣 866 人。
3. 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人數計有 9 萬 7,874 人，男幼兒 5 萬 1,971 人，占 53.1%；女幼兒 4 萬 5,903 人，占 46.9%。各縣市中，5 歲以上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多的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1 萬 9,646 人；臺中市 1 萬 4,778 人；桃園縣 8,916 人。而 5 歲以上幼兒最少就讀托兒所的縣市則為金門縣 21 人；臺東縣 466 人；澎湖縣 496 人。而連江縣則無 5 歲以上幼兒就讀於托兒所。

### (三) 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3、2-5 可知，我國目前就讀於幼稚園（18 萬 9,792 人）與托兒所（24 萬 2,095 人，含 0 - 未滿 2 歲幼兒 5,130 人）幼兒人數總計有 43 萬 1,887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7 萬 1,335 人）與公立托兒所（5 萬 6,900 人）收托幼兒數總計有 12 萬 82,355 人；私立幼稚園（11 萬 8,457 人）與托兒所

(18萬5,195人)收托幼兒數總計有30萬3,652人。就幼稚園(3,283所)與托兒所(3,681所)之園所規模言之，公立幼稚園(1,581所)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為45.1人，公立托兒所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為203.9人；平均每所私立幼稚園收托的幼兒人數約為68.8人，私立托兒所收托的幼兒人數平均約為54.4人。

表 2-5

100年12月底公私立托兒所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0-未滿2歲			2-未滿5歲			5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2,634	2,496	5,130	75,659	66,823	142,482	51,971	45,903	97,874	130,264	115,222	245,486
新北市	317	283	600	13,539	12,495	26,034	10,626	9,020	19,646	24,482	21,798	46,280
臺北市	420	355	775	6,665	5,775	12,440	4,050	3,342	7,392	11,135	9,472	20,607
臺中市	463	463	926	11,142	10,044	21,186	7,785	6,993	14,778	19,390	17,500	36,890
臺南市	284	316	600	6,500	5,732	12,232	3,491	3,154	6,645	10,275	9,202	19,477
高雄市	168	155	323	6,143	5,438	11,581	4,035	3,627	7,662	10,346	9,220	19,566
臺灣省	982	924	1,906	31,461	27,223	58,684	21,972	19,758	41,730	54,415	47,905	102,320
宜蘭縣	28	40	68	2,054	1,881	3,935	1,228	1,149	2,377	3,310	3,070	6,380
桃園縣	211	237	448	5,560	4,932	10,492	4,669	4,247	8,916	10,440	9,416	19,856
新竹縣	163	106	269	2,275	2,043	4,318	1,571	1,430	3,001	4,009	3,579	7,588
苗栗縣	140	120	260	1,459	1,355	2,814	1,246	1,169	2,415	2,845	2,644	5,489
彰化縣	90	84	174	5,422	4,424	9,846	3,936	3,419	7,355	9,448	7,927	17,375
南投縣	14	19	33	2,502	2,171	4,673	1,438	1,288	2,726	3,954	3,478	7,432
雲林縣	30	23	53	2,156	1,837	3,993	1,525	1,366	2,891	3,711	3,226	6,937
嘉義縣	8	6	14	1,595	1,427	3,022	1,000	920	1,920	2,603	2,353	4,956
屏東縣	47	51	98	3,259	2,782	6,041	2,185	1,954	4,139	5,491	4,787	10,278
臺東縣	7	7	14	652	541	1,193	260	206	466	919	754	1,673
花蓮縣	31	38	69	1,217	1,039	2,256	699	585	1,284	1,947	1,662	3,609
澎湖縣	-	-	-	483	383	866	269	227	496	752	610	1,362
基隆市	18	13	31	1,043	877	1,920	635	582	1,217	1,696	1,472	3,168
新竹市	179	162	341	1,219	1,011	2,230	930	870	1,800	2,328	2,043	4,371
嘉義市	16	18	34	565	520	1,085	381	346	727	962	884	1,846
福建省	-	-	-	209	116	325	12	9	21	221	125	346
金門縣	-	-	-	169	93	262	12	9	21	181	102	283
連江縣	-	-	-	40	23	63	-	-	-	40	23	63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1)。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教師人數

#### (一) 幼稚園

由表 2-1 中可知，在 100 學年度中，全國幼稚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4,918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計有 6,074 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 40.7%；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總計 8,844 人，約占 59.3%。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教師約為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的 1.5 倍，多了 2,770 人。

再從表 2-6 中可得知，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 3 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1,000 人）、臺北市（944 人）、高雄市（795 人）。以縣市地區而言，除了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100% 皆為公立幼稚園教師之外，公立幼稚園教師比率最高的前三者分別是：南投縣（84.4%）、基隆市（74.8%）、臺東縣（72.2%）；相對的，私立教師比率最高排名前三者為：雲林縣（89.9%）、桃園縣（83.9%）、新竹縣（75.6%），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的私立教師比率是 0。

由表 2-2 可知，民國 40 學年度時，幼稚園教師總人數為 19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僅 51 人；私立幼稚園 139 人。民國 70 學年度時，幼稚園教師人數突然激增，公立幼稚園教師從 60 學年度的 518 人，增加為 1,368 人；私立幼稚園也從 1,890 人，增加為 5,976 人。幼稚園教師人數從民國 40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間皆成正成長趨勢增加中。直到民國 9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 5,246 人（26.5%），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 14,553 人（73.5%），幼稚園教師總人數達到最高鋒 19,799 人。10 年間，幼稚園教師總人數首度出現下滑的趨勢，從民國 90 年的 19,799 人降至 100 學年度的 14,918 人，減少 4,881 人，下降人數高達 32.7%。

表 2-6

100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比率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幼稚園教師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總計	14,918	6,074	40.7%	8,844	59.3%
臺灣地區	14,788	5,944	40.2%	8,844	59.8%
新北市	1,609	1,000	62.2%	609	37.8%
臺北市	1,916	944	49.3%	972	50.7%
臺中市	1,304	501	38.4%	803	61.6%

(續下頁)

縣市	幼稚園教師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臺南市	1,519	543	35.7%	976	64.3%
高雄市	2,353	795	33.8%	1,558	66.2%
宜蘭縣	258	133	51.6%	125	48.4%
桃園縣	1,563	251	16.1%	1,312	83.9%
新竹縣	405	99	24.4%	306	75.6%
苗栗縣	342	139	40.6%	203	59.4%
彰化縣	510	161	31.6%	349	68.4%
南投縣	231	195	84.4%	36	15.6%
雲林縣	601	61	10.1%	540	89.9%
嘉義縣	345	138	40.0%	207	60.0%
屏東縣	489	221	45.2%	268	54.8%
臺東縣	223	161	72.2%	62	27.8%
花蓮縣	246	156	63.4%	90	36.6%
澎湖縣	43	43	100.0%	-	0.0%
基隆市	218	163	74.8%	55	25.2%
新竹市	416	153	36.8%	263	63.2%
嘉義市	197	87	44.2%	110	55.8%
金馬地區	130	130	100.0%	-	0.0%
金門縣	108	108	100.0%	-	0.0%
連江縣	22	22	100.0%	-	0.0%

備註：教師數包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數、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不含職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1）。幼稚園概況表（80-100 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 （二）托兒所

100 學年度上半年，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兒所、托嬰中心、兼辦機構，不含課後托育中心）人員數計有 2 萬 2,766 人（表 2-7），其中，托兒所教保人員（含助理）2 萬 2,309 人，占 98%；托嬰中心教保人員 457 人，占 2%。

再由表 2-7 可知，全國擁有最多教保人員排名前 3 名的縣市為臺北市 4,467 人；臺中市 3,209 人；新北市 2,056 人。最少教保人員則分別為連江縣 5 人；金門縣 32 人；澎湖縣 95 人。

##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6、2-7 可知，目前全國幼兒教師（14,918 人，40%）與教保人

員（22,309人，60%）總計有3萬7,227人。相較於幼稚園教師，教保人員多了7,391人，約為1.5倍，可見我國學齡前幼教工作者中之教保人員多於幼稚園教師。

表 2-7

100 學年度上半年公私立托兒所、托嬰中心教保人員（含助理）人數一覽表

單位：所／人

縣市	人數		教保人員				總計
			托兒所		托嬰中心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00 年 12 月底	250	22,059	22,309	23	434	457	22,766
新北市	40	4,427	4,467	15	76	91	4,558
臺北市	31	2,025	2,056	2	95	97	2,153
臺中市	29	3,180	3,209	—	81	81	3,290
臺南市	9	1,541	1,550	—	35	35	1,585
高雄市	17	1,933	1,950	1	31	32	1,982
臺灣省	124	8,916	9,040	5	116	121	9,161
宜蘭縣	1	609	610	2	6	8	618
桃園縣	24	1,603	1,627	—	6	6	1,633
新竹縣	3	630	633	—	20	20	653
苗栗縣	9	460	469	—	—	—	469
彰化縣	32	1,825	1,857	1	33	34	1,891
南投縣	6	600	606	—	—	—	606
雲林縣	3	569	572	—	5	5	577
嘉義縣	2	384	386	—	—	—	386
屏東縣	13	924	937	—	9	9	946
臺東縣	1	150	151	—	—	—	151
花蓮縣	—	284	284	—	—	—	284
澎湖縣	5	90	95	—	—	—	95
基隆市	2	266	268	—	4	4	272
新竹市	22	350	372	2	33	35	407
嘉義市	1	172	173	—	—	—	173
福建省	—	37	37	—	—	—	37
金門縣	—	32	32	—	—	—	32
連江縣	—	5	5	—	—	—	5

備註：本表不含課後托育機構教保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101）。內政部統計年報，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二、男女教師比例

### (一) 幼稚園

由表 2-8 可知，我國現有幼稚園教師計有 1 萬 4,918 人；女性教師 1 萬 4,788 人，約占 99%；男性僅占 1%（13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男性教師占 0.9%（52 人）；女性占 99.1%（6,022 人）。在私立幼稚園部分，則男性占 1.1%（78 人）；女性占 98.9%（8,766 人）。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之下，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再者，與 99 學年度相較，幼稚園教師總人數 1 萬 4,630 人，其中女性教師 1 萬 4,489 人，占 99%；男性教師 141 人（公立 41 人，私立 100 人），占 1%。一年中，教師總人數多了 288 人，男性少 11 人，女性多了 299 人，也顯示我國幼稚園數量在減少中，但師生比降低的現象。

表 2-8

100 學年度 12 月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總計（比例 %）	公立（比例 %）	私立（比例 %）
園數		3,195	1,581	1,614
教師人數		14,918	6,074	8,844
男		130（1%）	52（0.9%）	78（1.1%）
女		14,788（99%）	6,022（99.1%）	8,766（98.9%）
職員人數		4,538	446	4,092
男		1,466（32.3%）	28（6.3%）	1,438（36.2%）
女		3,072（67.7%）	418（93.7%）	2,654（63.8%）

備註：1. 公立幼稚園含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

2. 教師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3. 職員數：含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及司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1）。幼稚園概況表（80-100 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 (二) 托兒所

由表 2-7 可知，全國托育機構人員為 2 萬 2,766 人。其中，女性人員 2 萬 2,493 人，占 98.8%。男性托育機構人員人數為 273 人，占 1.2%。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托兒所男女教保人員比例與幼稚園教師同樣相當懸殊。

## 三、生師比

### (一) 幼稚園

由表 2-9 即可看出，100 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生師比中，嘉義市 18.5；

桃園縣 14.9；南投縣 14.4 分別為師生比最高的 3 個縣市。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連江縣 7.3；澎湖縣 7.0；宜蘭縣 9.3。其中，唯宜蘭縣非位處外島的縣市，有可能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生師比隨之降低，為全國第三低，每位教師僅照顧約 9.3 位幼兒，低於全國平均 12.7，教學品質相對提升。

再由表 2-10 顯示，100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2.7，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3 位幼兒。而 99 學年度生師比為 12.57，相較之下，100 學年度師生比稍顯上升；且 100 學年度幼稚園生師比為近 10 年來最高；換句話說，100 學年度每位教師所要照顧約 13 位幼兒，是近 10 年來最多。

表 2-9

100 學年度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教保人員、幼兒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師生比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生師比差異
總計	14,918	22,766	189,792	245,486	12.7	10.78	1.94
新北市	1,609	4,558	21,908	46,280	12.7	10.15	2.59
臺北市	1,916	2,153	20,744	20,607	13.6	9.57	4.04
臺中市	1,304	3,290	18,736	36,890	10.8	11.21	-0.39
臺南市	1,519	1,585	21,829	19,477	14.4	12.29	2.08
高雄市	2,353	1,982	26,259	19,566	14.4	9.87	4.50
臺灣省	14,788	9,161	188,489	102,320	11.2	11.17	-0.01
宜蘭縣	258	618	2,397	6,380	9.3	10.32	-1.03
桃園縣	1,563	1,633	23,355	19,856	14.9	12.16	2.78
新竹縣	405	653	5,117	7,588	12.6	11.62	1.01
苗栗縣	342	469	4,588	5,489	13.4	11.70	1.71
彰化縣	510	1,891	5,438	17,375	10.7	9.19	1.47
南投縣	231	606	3,355	7,432	14.5	12.26	2.26
雲林縣	601	577	7,045	6,937	11.7	12.02	-0.30
嘉義縣	345	386	4,466	4,956	12.9	12.84	0.11
屏東縣	489	946	4,634	10,278	9.5	10.86	-1.39
臺東縣	223	151	2,853	1,673	12.8	11.08	1.71
花蓮縣	246	284	3,077	3,609	12.5	12.71	-0.20
澎湖縣	43	95	303	1,362	7.0	14.34	-7.29
基隆市	218	272	2,837	3,168	13.0	11.65	1.37
新竹市	416	407	5,898	4,371	14.2	10.74	3.44
嘉義市	197	173	3,650	1,846	18.5	10.67	7.86
福建省	130	37	1,303	346	10.0	9.35	0.67
金門縣	108	32	1,143	283	10.6	8.84	1.74
連江縣	22	5	160	63	7.3	12.60	-5.33

備註：托兒所教保人員包含托嬰中心人員。

表 2-10  
歷年幼稚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時間	項目	園數	教師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 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95 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年底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年底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年底		3,283	14,630	183,901	12.57
100 年年底		3,195	14,918	189,792	12.7

備註：幼稚園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1）。幼稚園概況表（80-100 學年度）。

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 （二）托兒所

由表 2-11 可知，100 學年度上半年每位教保人員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78，即每位教保員平均負責照顧約 11 位幼兒。而全國各縣市托兒所生師比最高的三個縣市分別為澎湖縣 14.34；嘉義縣 12.84；花蓮縣 12.71。托兒所師生比最低的三個縣市均為大都會區，分別為金門縣 8.84；彰化縣 9.19；臺北市 9.57，都低於全國總平均數 10.78。

表 2-11  
100 年 12 月各縣市托兒所所數、幼兒數、教保人員數一覽表

縣市	項目	所數	教保人員人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總計		3,681	22,766	245,486	10.78
新北市		841	4,558	46,280	10.15
臺北市		447	2,153	20,607	9.57
臺中市		428	3,290	36,890	11.21
臺南市		259	1,585	19,477	12.29
高雄市		354	1,982	19,566	9.87

（續下頁）

縣市	項目	所數	教保人員人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臺灣省		1,341	9,161	102,320	11.17
宜蘭縣		64	618	6,380	10.32
桃園縣		238	1,633	19,856	12.16
新竹縣		110	653	7,588	11.62
苗栗縣		92	469	5,489	11.70
彰化縣		223	1,891	17,375	9.19
南投縣		80	606	7,432	12.26
雲林縣		44	577	6,937	12.02
嘉義縣		47	386	4,956	12.84
屏東縣		172	946	10,278	10.86
臺東縣		31	151	1,673	11.08
花蓮縣		43	284	3,609	12.71
澎湖縣		10	95	1,362	14.34
基隆市		54	272	3,168	11.65
新竹市		97	407	4,371	10.74
嘉義市		36	173	1,846	10.67
福建省		11	37	346	9.35
金門縣		8	32	283	8.84
連江縣		3	5	63	12.60

備註：教保人員包括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含托兒所與托嬰中心。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101）。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9、2-10、2-11 可知，托兒所師生比（1：10.78）低於幼稚園（1：12.7），幼稚園與托兒所生師比差異達 1.92，換句話說，每位幼稚園教師照顧幼兒人數比托兒所教保人員約多 2 位幼兒。

## 參、教育經費

由表 2-12 顯示，99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為 652,344,337 仟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為 22,457,489 仟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3.44%。其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7,187,894 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 32%；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15,269,595 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 68%，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多了 8,081,701 仟元，為公立幼稚園的 2.1 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教育總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7,038,382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97.9%，資本支出為 149,512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2.1%。而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14,097,448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92.3%，資本支出為 1,172,147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7.7%。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幼稚園幼兒人數 189,792 名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 118.33 仟元；相較於 99 學年度 183,901 位幼兒，幼稚園教育總經費 18,798,549 仟元（表 2-13），每位幼兒年平均教育費用為 103.261 仟元，增加 7,175 元。

表 2-12

99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類別	各級學校總計	幼稚園	幼稚園經費比例 (%)
公立	經常支出		428,210,899	7,038,382	1.64%
	資本支出		30,262,193	149,512	0.49%
	小計		458,473,092	7,187,894	1.57%
私立	經常支出		164,925,908	14,097,448	17.55%
	資本支出		28,945,337	1,172,147	4.05%
	小計		193,871,245	15,269,595	7.88%
合計			652,344,337	22,457,489	3.4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出版品教育統計 101 年版。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7359](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7359)

表 2-13

98、99 學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計
經常支出	99		7,038,382 (97.92%)	14,097,448 (92.32%)	21,135,830 (94.11%)
	98		6,388,209 (97.91%)	12,727,170 (92.32%)	19,115,379 (94.12%)
	增減		增 650,173 增 (0.01%)	增 1,370,278 (0%)	增 2,020,451 減 (0.01)
資本支出	99		149,512 (2.08%)	1,172,147 (7.68%)	1,321,659 (5.88%)
	98		135,701 (2.08%)	1,058,214 (7.68%)	1,193,915 (5.88%)
	增減		增 13,811 (0%)	增 113,933 (0%)	增 127,744 (0%)

(續下頁)

項目	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計
	合計	99	7,187,894 (32%)	15,269,595 (68%)
98		6,523,909 (32.12%)	13,785,384 (67.88%)	20,309,293 (%)
增減		增 663,985 增 (0.12%)	增 1,484,211 增 (0.12%)	增 2,148,196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出版品教育統計 101 年版。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3553](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3553)

## 肆、教育法令

### 一、訂定法規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法規命令計 20 項，業全數完成訂定及發布作業。以下分述 101 年一月至 101 年十二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詳如表 2-14，表 2-15 所示：

表 2-1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一覽表

項次	名稱	內容	發布日期
1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0416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0010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430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施行。
4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499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 條條文。
5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1990C 號令訂定發布全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項次	名稱	內容	發布日期
6	幼兒園評鑑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636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651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8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2120C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001988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473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706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729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96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889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298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6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4718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5150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續下頁)

項次	名稱	內容	發布日期
18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706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529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0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690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表 2-15  
學前教育增修之相關辦法

項次	名稱	內容	發布日期
1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辦法所定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2965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86081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直轄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
2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幼兒園幼童車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84451B 號。

## 二、修正法規

### (一) 訂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為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對幼兒園教保服務內容之規定，特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81618C 號令，制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自 101 年 8 月 30 日生效，作為幼兒園研訂教保活動課程之依據，指引幼兒園提供合宜的教育及照顧服務內容，達成教保的目標。

總目標：

幼兒教育是各教育階段的基礎，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須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基本理念：

本課程大綱的內涵以個體與生活環境互動為基礎，形塑幼兒心智能力為核心，兼顧幼兒全人發展及其所處文化環境的價值體系兩層面，規劃幼兒學習的領域和能力。

課程大綱架構：

本課程大綱從人的陶養出發，確立課程大綱的宗旨和總目標，並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透過統整各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下列六大能力：

1. 覺知辨識：運用感官，知覺自己及生活環境的訊息，並理解訊息及其間的關係。
2. 表達溝通：運用各種符號表達個人的感受，並傾聽和分享不同的見解與訊息。
3. 關懷合作：願意關心與接納自己、他人、環境和文化，並願意與他人協商，建立共識，解決問題。
4. 推理賞析：運用舊經驗和既有知識，分析、整合及預測訊息，並以喜愛的心情欣賞自己和他人的表現。
5. 想像創造：以創新的精神和多樣的方式表達對生活環境中人事物的感受。
6. 自我管理：根據規範覺察與調整自己的行動。

## (二) 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

教育部為期政府施行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得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自 98 學年度起，配合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擴大補助對象及額度，爰訂定《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參與免學費計畫之私立幼托園所除公安、師資等應符合相關規定外，不得擅自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俾使政府挹注鉅額補助經費得發揮最大效能，並確保家長為就學補助之實際受益對象。

另考量 101 學年度私立合作園所機制參與要件與 100 學年度要件相同，且其要件之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依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為各園所於辦理幼兒園改制作業之要件；爰為減少相關單位因幼托整合衍生之業務，以期順利推展改制作業，101 學年度參與合作園之申請、

審核作業，朝向簡化流程方式辦理。凡100學年度之合作園所未受101學年度退場處分者，於指定期間至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全學期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且收費總額未逾最近一次登載於前開系統之數額者，續為101學年度合作園。

### (三) 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的父母能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政府持續鼓勵公立幼兒(稚)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教育部於101年10月1日修訂公布《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目標在擴大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家庭幼兒入園率。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參與公立幼兒(稚)園所辦課後留園服務者，均為該要點補助對象。補助內容包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但參與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3,500元為原則。另，為鼓勵公立幼兒(稚)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自101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為了具體落實馬總統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教育部在99年9月1日發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99學年度由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先行辦理，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補助對象擴大到全體5歲幼兒，凡是幼兒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者，都是免學費補助的受益對象。本節以免學費計畫為重點，說明相關施政內容及其成效。

### 壹、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一、計畫目標

採非強迫、非義務，逐步擴大辦理一般幼兒免學費就學及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就學，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 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二) 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三) 建構優質的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的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以下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項：

### （一）免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入學時不用交學費，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1 萬 4 千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3 萬元。

（二）弱勢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的子女，可以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如餐點費、材料費、活動費等）。

（三）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1 學年度就學補助彙整詳如表 2-16。

表 2-16

101 學年度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實施對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1 萬 5 千元	無
備註欄	1、101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指 95 年 9 月 2 日至 9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3、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 三、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

評估」及「其他行政配套」等六項，分述如次：

(一) 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1. 推估各地區滿 5 歲幼兒、滿 5 歲弱勢幼兒分布及幼兒園的供應情形，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的參據。
2.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
  - (1) 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經教育部評估確有需要增班設園的地區。
    - A. 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
    - B. 興建教室經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且國民小學教室不足的學校興建幼兒園教室。
    - C. 人事費：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增置教保服務人員經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 (2) 其他地區
    - A. 設備費：新設立公立幼兒園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
    - B. 人事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3.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4. 訂定幼兒園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

(二) 鼓勵 5 歲幼兒入園

1. 提供滿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措施：依滿 5 歲幼兒人數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本計畫所需之經費。
2. 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5 歲幼兒學費收費規定。
3. 保障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之機會。
4. 補助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之滿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
5. 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跨區就學之幼兒上下學。
6.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7. 主動依內政部戶政司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資料比對，以減輕大部分家長自行檢據之困擾。
8. 主動寄發補助資訊及擴大補助資訊之可近性。
9. 分析經濟相對弱勢幼兒未入學因素。

(三)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1. 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2. 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四) 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1. 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培訓巡迴輔導員，並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事項。
2. 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
3. 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
4. 協調大專校院以上幼保相關科系於校外開課，必要時得不受《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之限制。
5. 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並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費用。

(五) 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1. 辦理參與本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長效追蹤。
2. 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
3. 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稽核及評鑑事項。

(六) 其他行政配套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或辦理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審核、稽查相關業務之臨時支援人力。
2. 補助私立合作園所辦理本項補助之行政作業費。

表 2-17

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幼計畫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98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26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續下頁)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幼計畫	99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免學費計畫	100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100 第 1 學期	98,280	1,656,476,518	93,907	1,810,453,118
	101	100 第 2 學期	97,961	1,645,804,252	94,905	1,825,916,266
		101 第 1 學期	99,063	1,658,338,119	91,962	1,766,090,067
合 計			760,730	11,628,400,834	722,942	12,866,456,3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101）。93-101 年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 貳、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執行成效

為支持婦女婚育、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工作，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提升幼兒入園率，教育部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98 年度起，再配合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另為鼓勵公立幼兒（稚）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又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同年 7 月起增加補助依幼照法完成改制之公立幼兒園。101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如表 2-18，101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情形如表 2-19。

表 2-18

101 年度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辦理時間	項目	辦理園數	參與幼童數(人) (含經濟弱勢幼兒)	經濟弱勢幼兒數(人)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年寒假		816	12,358	6,128
	101 年暑假	440	8,779	3,47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858	13,581	6,12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101）。101 年度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9

101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縣市	學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年寒假	101 年暑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北市		4,670,976	1,326,820	4,073,797
新北市		6,995,419	1,784,151	8,492,594
臺中市		3,110,457	551,212	3,262,983
臺南市		3,841,172	1,834,400	2,911,593
高雄市		4,168,994	1,594,878	3,694,808
宜蘭縣		766,736	183,624	571,604
桃園縣		806,557	101,500	820,222
新竹縣		398,661	0	357,180
苗栗縣		775,066	411,336	777,920
彰化縣		255,254	555,220	420,801
南投縣		1,082,606	1,151,500	1,810,505
雲林縣		313,577	321,352	217,620
嘉義縣		715,653	466,421	651,001
屏東縣		1,737,971	1,271,426	1,088,527
臺東縣		1,683,658	0	1,637,625
花蓮縣		1,191,498	47,650	1,028,204
澎湖縣		209,434	0	162,276
基隆市		173,000	58,395	114,255
新竹市		702,755	151,161	791,462
嘉義市		395,406	341,399	241,720
金門縣		20,352	0	18,301
連江縣		0	0	0
合計		34,015,202	12,152,445	33,144,99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101）。101 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 參、「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效

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希望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滿足家長幼兒教育與照顧的需求、維持教師／教保人員專業水準及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等。本計畫所辦理之幼兒園以 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為對象，並優先招收各類弱勢幼兒。幼兒園每日收托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家長每月固定支付新臺幣 3,500 元；另於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實施課後照顧服務，優先收托幼兒不須支付課後照顧費用，而一般生則依離園時間收取不

同費用，寒暑假照常服務；收費與經營成本間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採小規模推動，101 年教育部核定辦理的有新竹市、花蓮縣、桃園縣、苗栗縣、宜蘭縣、新北市及屏東縣等 7 縣市 10 單位，計 10 園 31 班。

#### 肆、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執行成效

教育部自 89 年起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以強化幼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研習主題包括：幼教課程、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家園溝通、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學習」系統思考模式之建議課程等，各縣市並可就轄內教師及教保人員之需求，增列其他主題之研習課程。截至 101 年度，約有教師 60 萬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發揮重要效益。歷年來辦理情形，如表 2-20。

表 2-20  
歷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參與人次

年度	參與人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101	約 72,670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101）。

#### 伍、其它各項補助執行成效

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年滿 5 足歲且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原住民籍幼兒。歷年受益人次約 1.8 萬人次，執行此項方案之經費約新臺幣 1 億 4,180 萬餘元（詳如表 2-21）。

表 2-21  
歷年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彙整表

單位：人次／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94	94 第 1 學期	982	7,279,050	1,097	7,978,425
95	94 第 2 學期	1,146	8,276,420	1,395	11,347,750
	95 第 1 學期	1,085	7,741,070	1,277	10,329,000
96	95 第 2 學期	1,156	8,376,420	1,387	11,404,550
	96 第 1 學期	577	4,172,100	641	5,594,950
97	96 第 2 學期	495	3,682,100	578	5,240,000
	97 第 1 學期	620	4,546,700	684	5,827,500
98	97 第 2 學期	584	4,446,200	685	5,875,000
	98 第 1 學期	444	3,352,500	507	4,312,500
99	98 第 2 學期	444	3,367,500	467	4,032,500
	99 第 1 學期	439	3,175,000	451	4,002,500
100	99 第 2 學期	406	2,935,000	463	4,067,500
	100 第 1 學期	5	75,000	0	0
101	100 第 2 學期	19	265,500	3	45,000
	101 第 1 學期	0	0	1	15,000
合 計		8,402	61,690,560	9,639	80,117,17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101）。94-101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未出版）。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綜合前二節的學前教育基本概況、現行法令、成效，以下敘述當前學前教育遭遇的問題，並說明教育部 101 年度進行之因應對策。

####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明訂：「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因此，政府陸續推出各項免學費與補助方案，期能稍減家庭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以朝向幼兒教育「普及、近便、質優」的目標。以下說明各項問題：

##### 一、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

基於幼兒教育是各教育階段之基石，普及化與免學費受教年齡向下延伸為國

際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爰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政府應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教育部積極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穩定整體教保基礎品質。

## 二、學前教保事權統一

歷經 14 年的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完成三讀程序，並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統籌管轄，學前教保事權統一。

## 貳、因應對策

### 一、施行 5 歲幼兒免學費，實踐教育機會均等

- (一) 就學補助：參採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二) 配套措施：為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維護幼兒教保服務基本品質，免學費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建構合作園機制，避免公私立幼兒園擅自調高收費；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高中職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
- (三) 執行成效
  1. 100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 3,000 人。
  2. 100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5%。
  3. 100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37%。
  4. 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者，由 93 學年度 128 校至 100 學年度累計達 282 校，設置比率達 80.11%，成長達 43.64%。
  5. 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高中職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100 學年度受益人次約 3,190 人次。
  6. 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0 學年度受益人次約 1 萬 4,735 人次。

## 二、完成幼托整合法案立法，開啟學前教保新制

### (一) 幼托整合法案施行後的學前教保制度變革

1. 學前教保機構名稱統一：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
2. 法源及管轄事權統一：幼托整合後，學前教保制度的法源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由教育部監督管理，法源及管轄事權統一，有利於整體制度之規劃。
3. 學齡前幼兒收托年齡統一：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可招收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除可充分滿足雙薪家長對於幼兒托育的需求，並達到相同年齡幼兒享有同等兼具教育及照顧綜合性服務的目標。

### (二) 幼托整合法案施行後的效益

1. 我國為亞洲率先實施幼托整合制度的國家，符合世界先進國家整合教育及照顧學前教保制度的趨勢。
2. 展現政府與家長共同擔負育兒責任的決心，達到周全照護幼兒及充分維護幼兒教保權益的目標。
3. 完備學前教保制度，健全教保機構制度。逐年達成建構優質、平價、普及、近便的學前教保環境目標。
4.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提高教保服務品質，朝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方向發展，以期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學前教保工作。

### (三) 因應幼托整合相關作業事項

1. 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自100年七月起即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副縣（市）長以上層級人員召集之幼托整合因應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及每月出席由教育部召開之列管會議，俾有效管控各項作業事項辦理進度。
2. 完成相關子法：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計20項、地方政府層級之自治法規計8項及法律案1項。除法律案外，相關子法已陸續完成。
3.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改制作業事項：包含立案園所改制及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職稱改換等事項，預計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相關事項。
4. 推動改制公私立幼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5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至遲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制為公私立幼兒園。截至本101年9月14日止，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7,347家，完成改制者6,096園，完成改制比率82.97%。

### (四) 其他執行策略

1. 已完成約80場次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宣導會議，期能廣泛宣導並降

低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新制度的疑慮與不安。

2. 因幼托整合涉及社政部門主管之托兒所業務移撥至教育部。截至目前已與內政部召開 2 次工作協調會議，研商業務、經費預算、員額移撥及檔案移交等事宜。
3. 持續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因應小組列管會議直至改制作業全面順利完成。
4. 援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增置人力經費，協助辦理繁複沉重之改制作業事項，並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新增聘用人員之經費。
5. 相關子法已全數研擬完成並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
6. 廣泛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幼托整合後，員額移撥、人員管理等人事權益事項之問題提案，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協助提供疑義事項之解答，以降低相關人員面對制度變革所產生的抗拒。
7. 爭取經費並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之經費，101 年度計增置教保員 1,331 人、廚工 1,332 人、護理人員 12 人。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為符應幼托整合提供幼兒有保障的教保服務品質之目標，教育部研提相關配套措施，有計畫的協助幼兒園逐步調整提升體質；又幼照法揭櫫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是以，教育部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為基礎，訂定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以開展優質學前教保新局。未來施政目標與推動規劃方向如下：

### 一、積極執行各項授權法規命令，完備學前教保制度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計 20 項、地方自治法規計 8 項及法律案計 1 項，為儘速完備幼托整合法制，教育部 20 項相關子法均已研擬完成並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將賡續辦理 1 項法律案之研擬工作與法制作業。又為使改制完成之幼兒園相關教學設施設備能符合規定，有必要補助經費，協助其改善；102 年已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人力及經費改善教學設施設備。

## 二、研訂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為提供有品質之教保服務有助於人口品質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在學前教保制度重建、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之際，將研定優質教保計畫就「完善法令與行政」、「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確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充實環境設備」、「加強政策倡導及數位網絡」等七項，協助及引導幼兒園品質的提升。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蕭彩琴 私立聖母醫護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講師